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

(草案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 号）、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做好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，全面加强学生会组织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，把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议会成员组成。院学生会评议会评委由学工部、党委办、院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其成员以学生会委员会委员、学生代表为主；系（部）评议会评委由院团委、系（部）党（总）支等党团组织以及系（部）学生会指导老师

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共同参与，其成员以学生会委员会委员、学生代表为主。

**第三条** 述职评议对象。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，各系（部）学生会及其工作部门工作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述职评议时间。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原则上须在任期届满前后半个月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述职评议内容。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，其中日常考评分为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、工作落实三个部分，集中考评分为查看总结材料、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。

**第六条** 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述职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拨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章 日常考评**

**第七条** 日常考评由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、工作落实三个部分组成。日常考评总分6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60%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建设方面（20分）

（一）系（部）领导班子每学年参加学生会工作不少于2次；

（二）按要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；

（三）定期召开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、部门工作会、全体工作人员工作会；

（四）组织机构设置规范、管理制度健全，部门职能分工明确；

（五）学期工作有计划，学年工作有总结；

（六）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培养规范，综合素质高；

（七）学生会工作人员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前30%以内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活动开展方面（20分）

（一）规划审批规范，数量适中，组织安全有序，无安全事故；

（二）专业针对性强，活动特色明显；

（三）活动评建规范，受众满意度高。

**第十条** 工作落实方面（20分）

（一）各系（部）学生会及部门规范参加院学生会工作例会；

（二）全校性活动能够及时响应，协作配合密切；

（三）学校重要工作能够及时部署落实，反馈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深入广大同学，主动了解同学心声，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情况调研，并尽力做好服务及协调工作。

**第三章 集中考评**

**第十一条**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。集中考评总分4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40%。

（一）总结材料（20分）

全面规范，支撑有力，简单明了、特色鲜明、成效突出、图文并茂。

（二）述职汇报（20分）

汇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述职人员的学业情况；

2.述职人员所在职务、任职期限；

3.述职人员工作的政治态度；

4.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（纪律作风）；

5.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工作成效（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及改进措施）。

要求：内容准确充实，汇报流畅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，突出重点、成效显著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

共青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 2020年10月5日